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墓字第10600008481號
附件：土地謄本、地籍圖資料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里區第一公墓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限期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41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

公告事項：

- 一、墳墓地點：本市大里區大衛段第28、61及61-1地號範圍內墳墓。
- 二、遷葬原因：活化旨揭公墓土地，推動大里公園用地(公一)市地重劃，以利都市發展並增進公共利益。
- 三、限期自行遷葬期間：106年2月10日起至106年5月9日止。
- 四、公告遷葬期間內，墓主或關係人請儘速向本處第三工作站或大里第一公墓遷葬臨時辦公室申辦遷葬及登記補償費發放事宜。

(一)第三工作站聯絡資訊：

- 1、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250號
- 2、電話：04-23891410

(二)大里第一公墓遷葬臨時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長興一街77巷(受靈宮旁)

- 五、公告遷葬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之規定，由本處依法代為起掘後，存

放於本市崇恩堂，不得異議。

六、有下列事項者，不受理遷葬補償費事宜：

(一)墳墓遷葬公告前，已自行起掘遷葬者。

(二)非墳墓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者。

(三)未事先通知本處派員會同起掘作業會勘，而自行起掘遷葬者。

(四)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齊全或虛偽不實者。

(五)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

處長陳志銘